宋提刑洗冤集錄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著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嘗試重以仵作之欺偽吏胥之奸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

不肖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澇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

驗互考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針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 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宋提刑洗寃集録目録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一 條令　二 檢覆總說上

三 檢覆總說下　四 疑難雜說上

卷之二

五 疑難雜說下　六 初檢

七 覆檢　八 驗屍

九 婦人　附 小兒屍并胞胎

十 四時變動　十一 洗罨

十二 驗未埋瘞屍　十三 驗已攢殯屍

十四 驗壞爛屍　十五 無憑檢驗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卷之三

十七 驗骨　十八 論沿身骨脉要害去處

十九 自縊　二十 打勒死假自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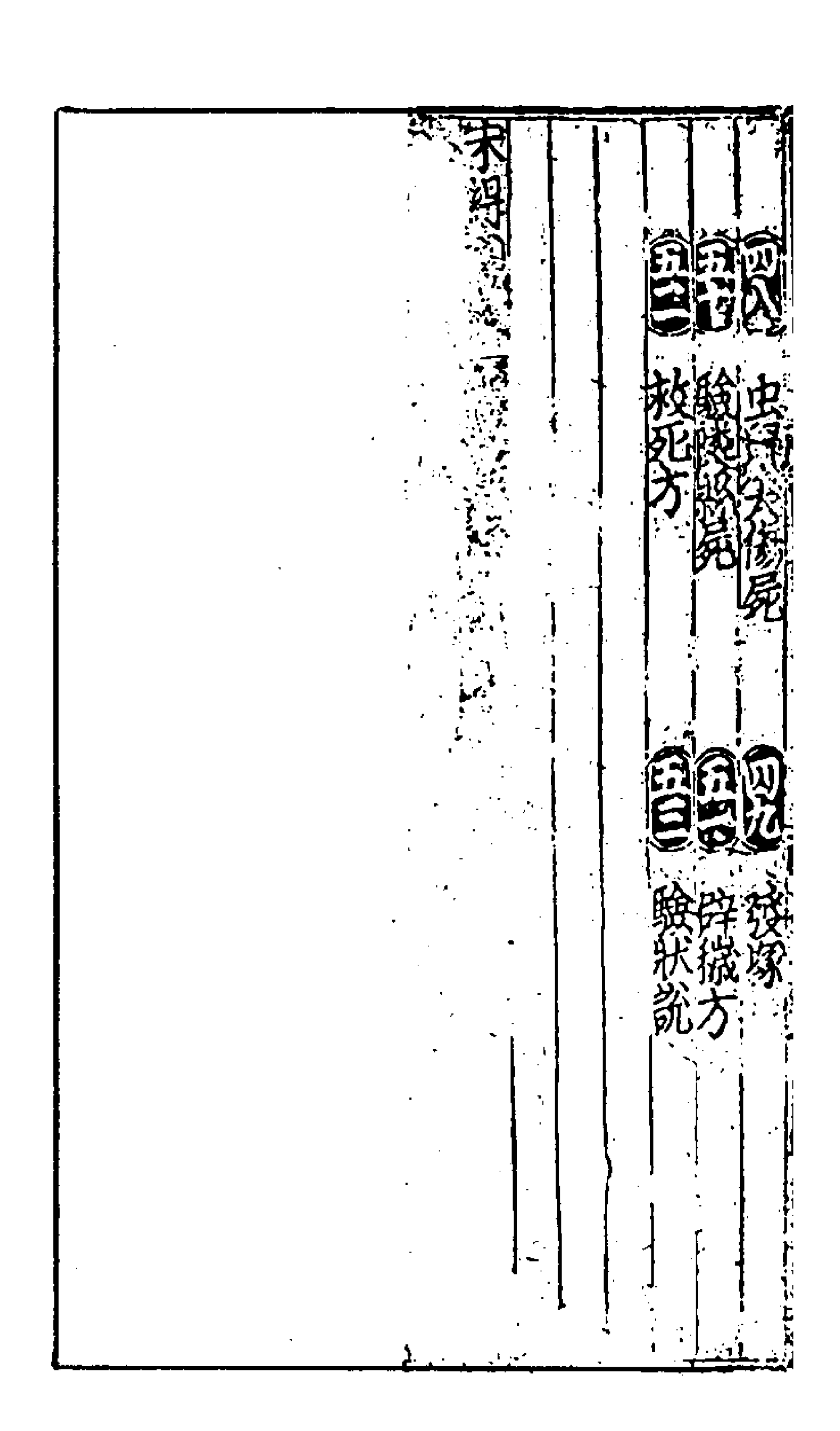
卅一 縊死

○卷之四

卅二 他物手足傷死
卅三 自刑
卅四 殺傷
卅五 屍首異處
卅六 火死
卅七 湯潑死
卅八 服毒
卅九 病死
四十 針灸死
四十一 劄口詞

○卷之五

四二 驗罪囚死
四三 受杖死
四四 跌死
四五 塌壓死
四六 壓塞口鼻死
四七 硬物瘾店死
四八 牛馬踏死
四九 車輪拶死
五十 雷震死
五一 虎咬死
五二 蛇虫傷死
五三 酒食醉飽死
五四 築踏內損死
五五 男子作過死
五六 遺路死
五七 仰臥停泊赤色



四八　虫鼠犬傷屍　　四九　發塚
五十　驗鄰縣屍　　五一　辟穢方
五二　救死方　　五三　驗狀說

宋[illegible]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一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同）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條准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因頭傷為胸脅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辭以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謂牌定者）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私驗蓋不輻日內申所屬者不拘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司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无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无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无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公人）因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損壞者坐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鄰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无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謂牒至卻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覆驗牒鄰縣驗覆而合差請官在別縣若同界外或在病假（式假或不願）本司

官同州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

并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複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

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記付被差官候

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缺）一具日時字號

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損失許三分後驗數往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

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任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

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

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縣差官權）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謂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illegible]）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一拾四兩元者二十五兩四錢若罪至流及不枉
法贓俱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緦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官司信憑以經檢驗
被誣不以蔭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緦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即卑幼誣告尊長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檢驗官吏日上俸杖一百不明同詐者減一等杖九十
諸冤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冤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鞫依誣告法謂誣人殺傷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
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
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齧人者依他物法辜内墮胎者墮後别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復檢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復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勑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令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為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聖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自前去追集鄰人保伍呼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眾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著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眾鄰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鄰保為眾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緣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

寃數然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汚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可以免死干

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

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鄰保應是合於檢狀着字人

齊足先令剳下頭以至始詞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

及項上痕更看繫處繫樣十分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元踏甚處

是甚物上得[illegible]或[illegible]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

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繞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看失腳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腳處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剳四至了但令扛擡明淨處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

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盖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揭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声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骨斷倘是骨損未到不可恐斷骨損限日未到累成）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卻勾追歐手腳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耆正副鄰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体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復檢官內就差一員兼体究凡体究者必須先喚集鄰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并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追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鄰里多以驚擾為懼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体訪務令參會歸一切戒

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由吏人代書其辭語內或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若不可不察

一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審細）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直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一頃因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塡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塡其餘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疑難雜說上

凡兇死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鬬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鬬毆行在限内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決撻在
上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内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
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攥卻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
攧到自擊自傷
如近有登高動或泥須看身上有无爭物有无損動處恐因取物失
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无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内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无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无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
及罨捂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
切要若手足有无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

痕若死此類方看口內有无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預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
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
或取水喫却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淹死落
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
水淹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劄
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
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今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檢官為
用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却將打傷處作致
命致招罪人翻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東高撲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
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无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

何以定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與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絶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湯揉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勲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浸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内各有沙泥胷前赤色口唇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最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絶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縣官驗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亭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亭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只無財物定兩相并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并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嘗有自用刃於腦後着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睹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余痕無妬即可為檢驗責在精專不可失悞

宋提刑洗寃集録卷之一

五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鐮刀斫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克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賫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鐮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克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鐮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體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池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

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竇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賫致棄尸距行兇日已遠因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見疑其假合未敢與斷後因閱案卷見初焉体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称其弟元是龜胷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胷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誣賴人者多矣先以榉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榉皮罨成也蓋人生即血脉流行與榉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撥青黯如處痕即榉擦皮緋也）若死後以榉皮罨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若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榉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跌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

資破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恐

此等檢驗誤認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事力須選慣熟仵作人有行止畏謹守

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

請行矣假使驗得其實或受賂其事亦不及官吏獲罪猶輕變動

事情枉致人命事體甚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

弟等人狀說然後剃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顖門或

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等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

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

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

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

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

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体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攏檢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用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耆正副鄰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覆檢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要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方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概舉前檢受賂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矣

覆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迂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干係等人如眾證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迭出蛆虫咂食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声說致命之因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簟物擡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八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無髮長若干頂心顖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

[illegible]

(眼睛全與不全)鼻(兩鼻孔)口(或開或閉)齒舌(如自縊舌有無抵齒)頦喉胸兩乳(婦人兩奶膀)心

腹臍小肚玉莖陰囊(次撮起陰囊看有無取下婦人言產門女人言陰門)兩腳大腿膝兩腳臁

肕兩腳腕兩腳面十指爪

翻身腦後乘枕項兩胛背脊腰兩臀瓣(并穀道)後腿兩曲𥈷兩腿

肚兩腳跟兩腳板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瞼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與不全)

(或拳或不拳)曲腋脅肋胯外腿外膝外臁肕腳踝　右側亦如之四縫屍

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顖門兩額角兩太陽喉下胸前兩乳兩脅肋心

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產門女人看陰門)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要害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就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真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

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點藉以擁罨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

件物

凡驗屍傷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

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顖頂顱門內應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所爭及天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

損害体死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嘱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脆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

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

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

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擁罨看傷損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將損處

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鬭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絶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燒
官且據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
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舁屍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慱覺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頂心顖門全額全
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肩並全胷心臍腹全陰
腎全婦人云產門全兩胯膝兩臁肕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胯及左腿脚並全右亦如
之
翻身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胛連脊全兩腰眼兩
臀并穀道全兩腿兩後脉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九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劄四至訖舁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翦去中指甲用綿札
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鄰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

婆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顆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即軟

若其身又無痕損勒坐婆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眾人見以避嫌疑

【附】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凡定當小兒骸骨即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解云其骨當初只恰定十二三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與女蓋難辨別況

不定依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落胎依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為水若所落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匹絳切脹臭也）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皰胗起。經四五日髮

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
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
瘀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
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腫脹口唇翻皰胗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体肉色黃紫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十三 洗罨

宜多備糟醋○覷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体

舁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擇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洗淨洗時下用門扇簟席襯不惹塵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煑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体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熟煑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炒糟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熁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罨亦不得屍体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擡屍

法物微筭拶屍首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柱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逾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則候詳度

湖南風俗被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髙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再發被傷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爲弊甚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撿骨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十二】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宇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置去處如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无物色蓋覆記方可拶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劄或是隨身行

委亦具名件訖且以温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剥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无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体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个内是刺字或環于曾
支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淡及成疤瘢可取竹削一篦子於灸處揩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瘢係新舊
瘡疤有无贓血計共幾个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荊杖
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瘡瘢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
處有黶記之類盡行声說如无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顏若干

十三　驗墳内及屋下殯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个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簟間棺

木有无故飾痕有无公孫及劉盧之類鼻出開折取屍於光明処扯上驗之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変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术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撚子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姜小塊置口内遇旋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凡剖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汙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須令新汲水洗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処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十五 無憑檢驗

凡檢驗无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 一槩青黑

壞皮槩爛及被蛆虫咂破骨殖頭露去処

在皮肉消化宜說髑髏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 一槩消化只有些小消化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无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无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專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无骨損去处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以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溼卧屍於上乃以布覆蓋頭面肢体上再用炭火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处以葱椒搗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内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前出血如水故骨黑 被毒死者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肕骨邊皆有捭骨婦人兩腳
膝頭各有顩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
并腳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錯

十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
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
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迸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
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
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
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

頦兩傍者曲頷曲頷兩傍者顴顴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顖門顖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䐐曲䐐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䯒骨䯒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二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煆以地紅為度除

去火却以好酒一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
薦遮定烝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
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廕骨斷處其接續兩
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
上若無血廕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
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
瓮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着親臨監視
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
乃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
處反白不見用法見驗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
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令乾向明照
損處油到損處則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則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
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
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
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
四縫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
定喝起

髑髏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骨謂兒仰卧白髑髏喝頂心至顖門骨
鼻梁骨頦頷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
並全兩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臁肕并髀骨及左腳踝
骨腳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翻身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一驗元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爛蛆虫咂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
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无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
如屍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𢧐

之方好肉貼觀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胯骨嚥腿骨膝脚肢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次合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𣏌骨勒號之并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孫骨勿於腰奏兩肩兩胯兩肋皆有蓋骨亦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以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縛作三四處封頭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抵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以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无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十九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舌抵齒不出又云齒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一分至二分面帶紫

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
腿上有血蔭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
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
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婦人合一尺脚虛則喉下勒
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紧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頸
頸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
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卧於下或側或覆側則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則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
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
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者謂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

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
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
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懸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
緊抵下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數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
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頭垂下踏高入頭在圈內更
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繩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
項行吏畏避驗難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
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
填格目血稟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柰何須是誠實不可只作一
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蓋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纏
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又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死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
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臍下有血出左右手
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
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

面分數勒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楷梁枋桁之類其塵土滾亂至多方是

如只有一路無灰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子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

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轉痕擦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繫套頭驗所著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頭下至所離處近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環量到耳後發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救如已解救時早晚亦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

家內有其人知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處縱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脉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經著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司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又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蔭移動痕只白色無血蔭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覆疑難重干連人之禍

死者日久繫繩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項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其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

一頭髮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
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
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絲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搵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害勒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身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仔細聲說纏繞
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繩
合向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見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蔭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匙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六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腳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汚或有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腳罅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淹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擲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

黄肌肉微瘦

若因病倒落泥渠内身死若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
耳髪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脱下衣裳用水淋洗酒醋罨其屍被泥水淹
浸処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内入深則脹浅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黄不
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髪寛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
罅縫并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虚脹身上有要害致
命傷損処其痕黒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検得身上有損傷処録
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
磕擦痕指甲毛髪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内水出別無它故只
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
井則手開眼微開腹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
无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須看失脚処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无礙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
投井落井无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无佗故只作
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
直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累
例之要
諸溺河池所體究渰溺之因何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則問是東西南北
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
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
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
撈方出者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穽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
量見淺深丈尺坎穽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
塘坎穽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
將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漉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所還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驗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且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並皆一槩青黑皺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无憑檢驗
本人沿身有无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肚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
痕定作被打複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
似生前刃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冤錄卷之三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鬪訟勑　諸齧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勑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刀背木杆棒馬鞭木柴磚石瓦麄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胷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驗分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腳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凡上傷損大小定分寸可說分寸 如拳手足他物當）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二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因腳踢着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損故也若是右邊
損即損處在近後占在右前即非他若在後即又處兇身自後行兇
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戕處骨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
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
臨時詳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酒濕先
將葱白搗爛涂傍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榉木皮𬾘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
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肉色黃，頭髻緊。

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項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二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以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以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右手把刃而傷，則是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盡下刃太深）。左手須[illegible]是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八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六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用刀剃下手并指節，若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內皮頭稽向裏如死
後傷者則皮不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
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廻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
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
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
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廿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
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
必有傷損或有來護殺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

如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
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
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是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
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簳其痕帶圓或用
竹鎗尖竹擔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三兩痕且一刀
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著三
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看其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
長闊深分寸透內不透內或腸肚出脂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
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大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
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

卻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処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出（謂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係仍責取行人定驗是与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処皮肉緊縮有血蔭四畔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稠粘受刃処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血如舊血不灌蔭被割處皮不緊縮刃尽處無血

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并不伸縮

凡驗刺殺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刺

不說刺字如設傷着肚上両脇下或臍下說長濶分寸後便說斜深

透内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内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深至項鎖骨損乖周迴所害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

有血污致命身死 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

際内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

處致命身死如所或刺着各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数日後身死便說

將發不校致命身死

凡檢殺傷人未圖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拾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青紙書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書記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讎

六五 屍首異處

凡檢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頭顱四至訖次看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腳腿各處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体與屍相凑擺挨首與項相凑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皺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皺係死後斫落

六六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揞浆燎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仵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净地上用釅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卧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讎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一件屍首或失火燒毁或被人燒毁卽無髑骨存在委是無凭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據得本人口稱是
內有無灰燼其屍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內灰燼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
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臂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痕不甚起與
其他所證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卷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
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
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數道

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黄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胷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蟲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疱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疱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黄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黄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体脹皮肉似湯火疱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内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盦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

氣黃紫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
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則用糟醋當反見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
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
起著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
急開屍口齒外放齒外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
仍用新綿絮三五斤蘸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將綿絮蓋覆若是生前被毒其
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汗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申官將之術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
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
將大黃汁灌之同研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滴入口則
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尸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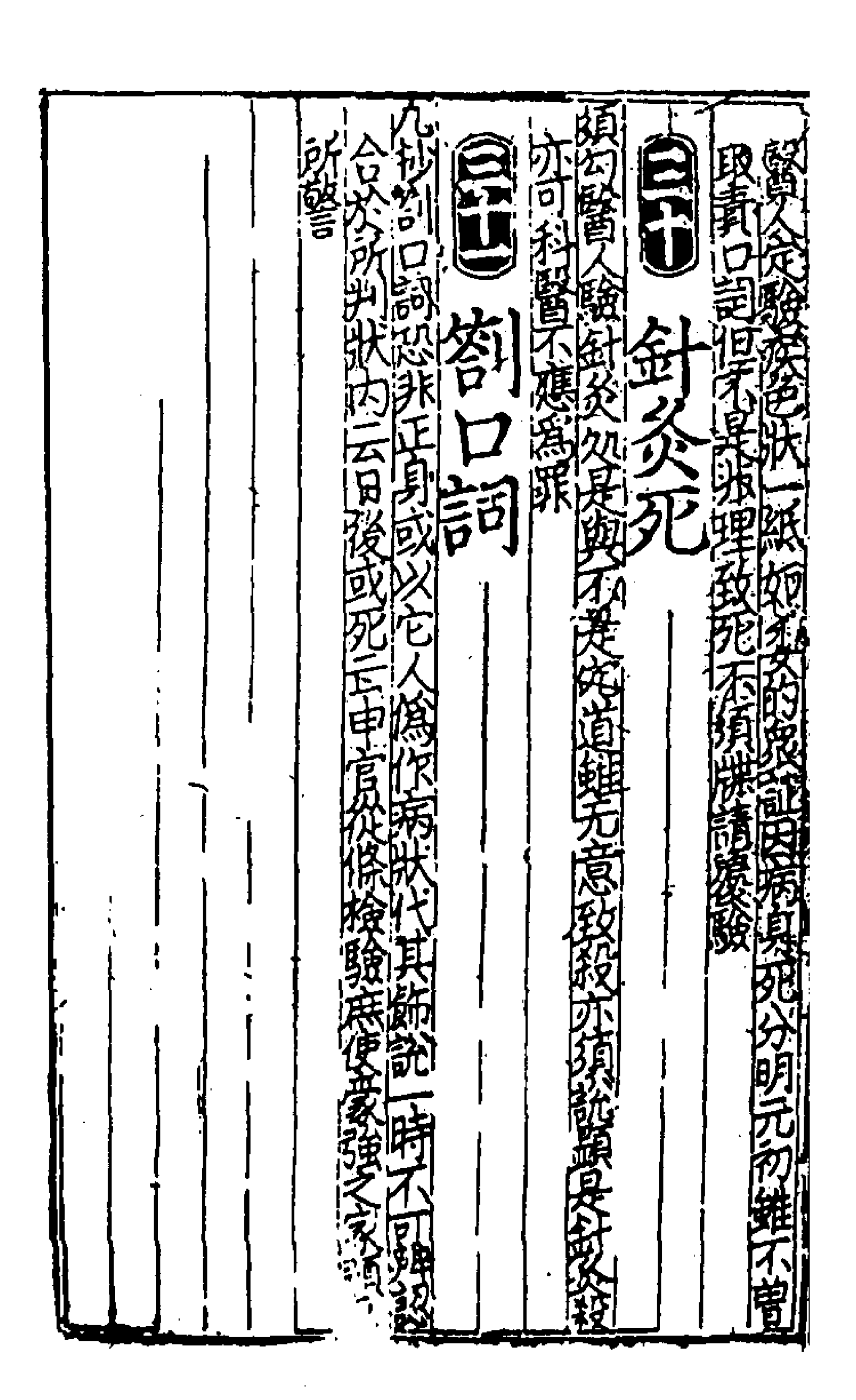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尸必肥肉多滑白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尸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癇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此上三項大略相似更須詳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兼衣
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腳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到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
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
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則須
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
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與其藥曾與不曾申
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證定如別無他故只
取眼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是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供請覆驗

二十 鍼灸死

須勾醫人驗鍼灸処是與不是穴道雖无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二十一 劄口詞

丹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申狀內云日後或死已申官從係檢驗庶使豪強之家有所警

三十一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惣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三十二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蔭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二寸闊一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廻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廻有毒氣攻注青赤皓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廻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上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挫折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脫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蔭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亦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
出清水滿面血蔭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癮痁死

凡被外物癮痁死者肋後有癮痁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
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尸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
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
破痕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
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髮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

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

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

或不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似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

不齊整有血紙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掰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

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勘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

處隣人供責為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兒咬鼠亦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損黒痕四畔青腫有青黄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体光腫面黒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日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内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内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死人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体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 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在路傍耆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体訪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䐐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虫鼠齧痕跡有皮肉

不致掙去處若向咬則痕跡寬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鍬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隣縣死

承隣縣有死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邦牒隣縣覆驗蓋爲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衆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仵作行人等衆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下屍服臭爛蛆虫往來咂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 能辟死氣

蒼术二兩米泔浸 白术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塩少許點服

辟穢丹 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窨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圓 每一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一縊死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温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卧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

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
伸之若已僵直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
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
人以笔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掩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若尚可救捣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
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以熱沙覆死人面上下著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冷濕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笔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暍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攪之却取爛泥以罐死者即活

一中暍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

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一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

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

與火爭必死　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轉

往來如衦（千旱切摩展衣也）氈法候四肢溫即止

一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

呼及唾其面必活

一魘不省者移動些小卧處徐徐喚之即省　夜間魘者元有燈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

作繩刺入鼻中　又韭搗汁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　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illegible]向上生者是）○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吹兩鼻內得嚔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一中惡客忤卒死死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

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間血出即活　○視上唇

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熏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
鼻中及捉其兩手勿令驚慌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
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汁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
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
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瑑定驗兩人毆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
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无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
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鬬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
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壽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鬬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
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飲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及壓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

上石僧打尖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拯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
筒蓋管吹在鼻內如活卻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此五絕皆以半夏治之謂氣閉者半夏一兩
卒暴癲顛暈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
去可活

五十三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
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瘢舊有何缺折肢体及偃
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聲載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
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
久遠照用況驗屍首本緣非理或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
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官在
者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